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6頁至第3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已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 有關沙田居屋短樁事件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短樁事件」)

於達致本審閱結論前，本行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內發生之短樁事件，以及房屋委員會就此向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作出索償之披露是否足夠。雙方現時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該索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短樁事件作出60,000,000港元撥備，同時董事認為無須再作撥備。雖然現時未能就仲裁之結果作出合理而肯定之預測，本行認為 貴公司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已作出充份考慮，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因此本行無須就此修訂本行之審閱結論。

###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